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发行数量：381,308,030股
- 发行价格：12.93元/股
- 预计上市时间：公司已于2021年1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为6个月，将于限售期届满后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
- 资产过户情况：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5月14日，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六零”）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

2018年5月31日，三六零召开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

2019年4月12日，三六零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

2019年4月29日，三六零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

2019年12月4日，三六零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

2020年3月18日，三六零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

2020年4月3日，三六零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

2020年6月18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将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由1,079,338.61万元调减至951,189.41万元。鉴于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上述调整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监管部门审核情况

2020年3月6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三六零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

2020年4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56号）。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发行数量：381,308,030股
- 3、发行价格：12.93元/股
- 4、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930,312,827.90元
- 5、发行费用：91,641,236.93元（不含增值税）
- 6、募集资金净额：4,838,671,590.97元
- 7、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华泰联合证券”）
- 8、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证券”）

（三）募集资金及验资报告

截至2020年12月22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已将本次发行认购的全额资金汇入华泰联合证券指定的认购资金账户。2020年12月24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总额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0】8000号）。经验证，截至2020年12月22日，华泰联合证券收到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4,930,312,827.90元。

2020年12月23日，华泰联合证券在按规定扣除相关费用以后将募集资金余额划付至向发行人账户。2020年12月24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0】8001号），截至2020年12月23日止，发行人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81,308,03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93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4,930,312,827.90元，扣除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91,641,236.9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38,671,590.97元，其中转入股本人民币381,308,030元，超出股本的部分4,457,363,560.97元计入资本公积，三六零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7,145,363,197元。

（四）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1年1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五）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当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发行股份限售期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定价、股票配售过程以及发行对象的确定符合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事项均明确符合已报备的发行方案要求。”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本所律师认为，1、本次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相关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具备实施本次的法定条件；2、本次发行过程符合《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3、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以及三六零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书未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内容合法、有效；4、三六零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已足额缴纳；5、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6、三六零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尚需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涉新增股份的登记、上市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

（一）发行结果

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1	天津高新海泰海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403,712	599,999,996.16
2	珠海大横琴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23,201,856	299,999,998.08
3	珠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4,137,664	699,999,995.52
4	北京中发助力壹号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7,339,520	999,999,993.60
5	成都高新新经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2,590,873	679,999,987.89
6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38,669,760	499,999,996.80
7	成都产投先进制造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935,808	399,999,997.44
8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733,952	99,999,999.36
9	浙江银万斯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银万全盈1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890,177	50,299,988.61
10	常熟市千斤顶厂	3,866,976	49,999,999.68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11	UBS AG	5,413,766	69,999,994.38
1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866,976	49,999,999.68
1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2,838,360	165,999,994.80
1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269,914	93,999,988.02
15	江苏聚贤信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640,372	60,000,009.96
16	中国电信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4,640,371	59,999,997.03
17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867,973	50,012,890.89
合计		381,308,030	4,930,312,827.90

（二）发行对象情况

1、天津高新海泰海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16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普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博钊）
住所	天津滨海高新区塘沽海洋科技园宁海路872号文峰大厦1210室（天津锦信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0001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发行限售期	6个月

2、珠海大横琴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6年01月08日
法定代表人	肖家河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横琴国际科技创新中心1号楼兴科二巷72号501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进行横琴国际创新基地基础设施及产业项目的投资、建设、开发、租赁、销售、管理运营（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投资的项目）与相关项目咨询；股权投资、企业孵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广告业；知识产权服务、技术推广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租赁及管理；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会展和会议服务；餐饮服务；对中西餐、咖啡馆快餐、自助餐、外卖、饮料及冷热饮、小吃、酒吧的经营；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品）、糕点面包加工以及销售；住宿业；其他生活服务；桑拿浴洗浴、游泳、健身水疗、洗衣服务、棋牌桌球服务；工艺品、旅游产品、日用百货、各类预包装食品零售；劳务派遣服务；代理票务、汽车租赁、商务服务；复印、影印、打印服务；旅游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发行限售期	6个月

3、珠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	--------------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谢浩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住所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前湾二路2号综合楼4层D7至D13单元
经营范围	投资、私募股权基金管理、资产管理、产业园区建设及运营、物业管理、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发行限售期	6个月

4、北京中发助力壹号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0年02月26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中发助力壹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委派庄海为代表)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五街7号一层116室
经营范围	投资;股权投资;实业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2030年01月03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次发行限售期	6个月

5、成都高新新经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10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郭宫达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锦城大道539号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咨询服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股权投资企业与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发行限售期	6个月

6、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3年11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王军辉
注册资本	40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7号中国人寿中心14至18层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受托或委托资产管理业务;与以上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次发行限售期	6个月

7、成都产投先进制造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8年11月15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成都先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洪浩）
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万安镇麓山大道二段18号附2号4栋1层1号
经营范围	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
本次发行限售期	6个月

8、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87年12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邓伟利
注册资本	35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511号3楼C区
经营范围	开展各种境内外投资业务, 资产经营管理业务, 企业管理, 财务咨询 (不得从事代理记账), 投资咨询 (不得从事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发行限售期	6个月

9、浙江银万斯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0年11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杜飞磊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星光国际广场3幢2011室
经营范围	服务: 投资管理、受托企业资产管理 (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 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发行限售期	6个月

10、常熟市千斤顶厂

公司类型	股份合作制
成立日期	1980年02月05日
法定代表人	顾雄斌
注册资本	5,8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江苏省常熟市联丰路 58 号 9 楼
经营范围	千斤顶、通用机械产品制造；对外投资及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发行限售期	6 个月

11、瑞士银行（UBS AG）

公司类型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编号	QF2003EUS001
注册地	瑞士
主要办公地点/注册地址	Bahnhofstrasse 45, 8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 4051 Basel, Switzerland
本次发行限售期	6 个月

1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1 年 04 月 17 日
法定代表人	刘晓艳
注册资本	13,244.2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42891(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发行限售期	6 个月

13、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成立日期	1995 年 07 月 31 日
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注册资本	482,725.6868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经营范围	一、人民币特种股票、人民币普通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经纪业务；二、人民币普通股票、人民币特种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自营业务；三、人民币普通股票、人民币特种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承销业务；四、基金的发起和管理；五、企业重组、收购与合并顾问；六、项目融资顾问；七、投资顾问及其他顾问业务；八、外汇买卖；九、境外企业、境内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资产管理；十、同业拆借；十一、客户资产管理。十二、网上证券委托业务；十三、融资融券业务；十四、代销金融产品；十五、证券投资基金代销；十六、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十七、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十八、经金融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

	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次发行限售期	6个月

14、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06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夏理芬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发行限售期	6个月

15、江苏聚贤信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年05月0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聚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托代表：周礼文）
住所	南京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路9号
经营范围	信息产业投资；文化产业投资；网络技术开发、咨询与服务；企业管理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发行限售期	6个月

16、中国电信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7年10月31日
法定代表人	李原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河北省安新县安容公路东(建设大街279号)
经营范围	以企业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企业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从事科技信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发行限售期	6个月

17、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成立日期	2003年09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上海市金陵东路368号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发行限售期	6个月

上述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上述发行对象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变化

(一)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份 (股)
1	天津奇信志成科技有限公司	3,296,744,163	48.74	3,296,744,163
2	周鸿祎	821,281,583	12.14	821,281,583
3	天津欣新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7,099,052	3.06	83,192,232
4	天津众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878,127	2.82	190,878,127
5	北京红杉懿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2,783,055	1.96	55,738,800
6	天津信心奇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118,969	1.45	43,393,851
7	浙江海宁国安睿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808,175	1.42	33,276,886
8	金志峰	82,410,872	1.22	0
9	齐向东	74,913,726	1.11	36,362,136
10	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72,700,218	1.07	26,621,529
	合计	5,072,737,940	74.99	4,587,489,307

(二)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份 (股)
1	天津奇信志成科技有限公司	3,296,744,163	46.14	3,296,744,163
2	周鸿祎	821,281,583	11.49	821,281,583
3	天津欣新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7,099,052	2.90	83,192,232
4	天津众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878,127	2.67	190,878,127
5	北京红杉懿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0,767,400	1.69	55,738,800
6	天津信心奇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118,969	1.37	43,393,851

7	浙江海宁国安睿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808,175	1.34	33,276,886
8	金志峰	82,410,872	1.15	0
9	北京中发助力壹号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7,339,520	1.08	77,339,520
10	齐向东	74,913,726	1.05	36,362,136
合计		5,065,361,587	70.88	4,638,207,298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股份类型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974,823,393	73.55	5,356,131,423	74.9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789,231,774	26.45	1,789,231,774	25.04
三、股份总额	6,764,055,167	100.00	7,145,363,197	100.00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1、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和财务风险将有所降低。公司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资本结构也会更加优化，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将得到提升。

2、本次发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实施到经营效益完全释放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可能会受到一定影响。但从中长期来看，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有利于公司扩大业务规模，提升竞争实力，对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起到良好的促进作用。

（三）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公司主要从事互联网安全技术的研发和网络安全产品的设计、开发、运营，依托互联网产品积累的广泛用户基础，开展互联网广告及服务、互联网增值服务、智能硬件等业务，并将上述业务所积累的核心安全能力应用到政企安全、城市安全等领域，通过云端订阅、安全服务和运营等模式实现安全业务的商业化变现。

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建设的 360 网络空间安全研发中心项目、360 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研发中心项目、360 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等安全技术研发及基础设施类项目，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在网络安全、人工智能、大数据的资源储备和

技术优势，推动全时段、全方位的主动安全防御体系全面发展，帮助公司在“大安全”时代保持并进一步增强安全核心技术的竞争力，夯实公司互联网安全公司领军企业地位。

同时，360 智能搜索及商业化项目、360 互动娱乐平台项目、360 流量反欺诈平台项目、360 智能儿童生态圈项目、360 智能 IoT 项目和 360 新型智慧城市项目等商业化产品及服务类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有利于三六零提升公司商业化业务水平，在互联网广告及服务、互联网增值服务、智能硬件业务等领域进一步发力，扩大商业布局，提升核心技术水平和用户体验，巩固公司市场地位，增强公司竞争力，提升公司长期盈利能力。

（四）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的股东结构将发生变化，公司原股东的持股比例也将相应发生变化，但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不会发生变化。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本次发行不会对发行人现有公司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仍将严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无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发行不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公司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前，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经营，不受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完成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存在重大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不会增加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亦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产生同业竞争。

五、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

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江禹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联系电话:	010-56839300
传真:	010-56839400
保荐代表人:	贾鹏、姚玉蓉

（二）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联系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电话:	0755-23835383
传真:	0755-23835861
联系人:	周晋

（三）发行人律师

名称: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孔鑫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6层
联系电话:	010-65693399
传真:	010-65693838
经办律师:	吴刚、崔康康

（四）审计机构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付建超
联系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联系电话:	021-61418888
传真:	021-63350003
经办会计师:	李思嘉、杨洁

（五）验资机构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杨荣华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6层
联系电话:	027-86791215
传真:	027-85424329
经办会计师:	林俊、赵建春

六、上网公告附件

- 1、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 2、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0】8001号）；

3、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

4、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之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6日